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ESOURCES AND TRANSPORT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

內幕消息 撤銷清盤呈請

本公告由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5(1)(b)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18日及2025年11月19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該呈請。除非另有說明，本公告所用全部大寫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該呈請於2025年11月24日在香港高等法院公司案件法官席前聆訊，並頒令撤銷該呈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高志平
聯席主席

香港，2025年11月24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高志平先生、陸志明先生、姜濤先生、段景泉先生及王剛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井寶利先生、薛寶忠先生及黃春蓮女士。